

尊重。有關室內設計課程等規劃內容，教育部將於相關會議適時宣導。

（九）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嘉郡就建置單一緊急通報專線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71）

張委員就建置單一緊急通報專線系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目前中央機關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業務，多設有服務專線，且近 16 個地方政府已設置 1999 為民服務專線，餘除建置功能近似之服務電話或服務中心回應民眾需求外，部分地方政府更提供免付費服務，提供民眾更有效率及便捷之服務。政府將持續透過「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及「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為，引導各機關檢討現有為民服務工作，並持續鼓勵機關積極進行多面向整合，開發創新服務措施，加強單一窗口主動服務，以提升民眾滿意度及增進行政效能。
- 二、對於民眾撥打 119 報案專線，各地方政府消防局，均立即透過三方通話或運用該專線指揮派遣系統「跨區轉報」功能，轉報所轄地方消防局派遣人車救援；如受理非屬消防相關業務之緊急案件，各消防機關均轉報所屬機關進行處置。另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管轄案件後，利用「E 化勤務指管系統」通報所轄分局或派出所派遣線上警力趕赴現場，並將處理結果回（結）報該局勤務指揮中心；如受理非所轄案件，亦利用該系統，將非本轄案件之報案語音及案件資料同步移轉至該轄地方政府，若事屬其他業管機關，亦同時通報該管機關妥適處理。又為使執勤人員熟知勤務指揮系統、作業程序及各級開設時機，以提升指揮、調度、協調、管制、報告、通報及轉報等功能，內政部警政署已函頒「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以有效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之目的，該署並將賡續要求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貫徹受理民眾報案執行紀律。

（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陸「旅遊法」實行後，政府應重新規劃旅遊業發展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52）

黃委員就大陸「旅遊法」實行後，政府應重新規劃旅遊業發展轉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按大陸「旅遊法」自本（102）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係針對大陸境內旅遊及出境旅遊等進行完整規範，並就團費、旅遊行程及購物等採取較嚴格之規範。長期而言，對兩岸觀光良性發展有正向效果，避免產生零負團費並以購物佣金彌補團費的市場亂象，逐步提升整體旅遊品質及改善旅遊業經營環境；短期內因改變大陸組團社普遍以低價組團來臺之操作方式，將衍生旅行團團費漲價，影響旅客來臺旅遊意願。爰此，政府相關機關單位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交通部觀光局將持續輔導旅行業規劃優質行程，訂定合理價格，重整兩岸旅遊市場秩序；並請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輔導所屬購物商店會員調整經營型態，擺脫以往貨價不等值之不良印象，以吸引旅客自行前往購物。另輔導旅館業品質提升及參加星級評鑑，俾利開拓自由行及商務旅客等市場。此外，輔導導遊相關協會加強辦理導遊在職訓練，協助渠等與旅行業溝通建立導遊之專業性，藉以獲得合理報酬。該局亦協調交通部公路總局輔導遊覽車業建立合理車資及工時制度，並積極檢討現行車齡限制，提供遊覽車業更大經營空間。
- 二、為加強宣導旅遊品質，推廣陸客團優質行程，交通部觀光局已訂定獎勵要點，擴大向大陸組團社辦理推廣優質行程廣告分攤補助，以吸引大陸組團社組團來臺。另透過媒體通路，加強宣傳臺灣主題、分區、深度等旅遊行程。此外，亦邀請大陸媒體、組團社、特定人士、族群來臺優質行程踩線、熟悉旅遊、包裝旅遊產品，型塑臺灣觀光新形象，並加強招攬在大陸之外籍人士來臺旅遊。
- 三、為擴大陸客來臺自由行市場，政府將透過兩岸旅遊協議機制，藉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及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之平臺運作，持續向大陸方面爭取增加自由行試點城市及提高每日來臺自由行旅客人數。

(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工業用地價格不合理漲價阻礙臺商回流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53)

黃委員就工業用地價格不合理漲價阻礙臺商回流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發展區域產業、滿足廠商用地需求，並避免工業區土地炒作，經濟部已採取以下措施及管制：
- (一)截至本(102)年 9 月 30 日尚有 309 公頃土地可立即提供租售，主要為彰化濱海工業區 162 公頃、臺南科技工業區 70 公頃及花蓮和平工業區 77 公頃等。
- (二)2 年內可提供之用地計有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 55 公頃、彰化大城工業區 16 公頃及高雄林園高值化工業區 4 公頃土地，總計約可再提供 75 公頃設廠用地。
- (三)為強化供需媒合及活化土地使用，避免工業區閒置，經濟部已恢復收取停歇業廠商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取消閒置工業用地優惠稅率，並將清查私有閒置工業區用地。另新開發產業園區廠商購地後尚未於 2 年期限內完成使用，將原價購回土地。
- (四)現有租售土地相關管制包括：
 1. 006688 租金優惠措施：廠商須於承租後 1 年 6 個月內取得建築執照，3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否則經濟部得主動終止租約。
 2. 土地市價化方案：得標者如於標購後 2 年內完成使用，得退還公告標售底價 1%金額，作為完成使用獎勵金。